

收文編號：1050005509

議案編號：1050823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679 號 政府提案第 15711 號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，
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 105046038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以經水
字第 10504603800 號令訂定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準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敬請
察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函頒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附件條文格式
以 ODF 檔提供，謹請以 word2010 以上版本或 LibreOffice 軟體開啟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水利署〔均含附件〕

部 長 李 世 光

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再生水費計算公式如下：平均單位再生水費（新臺幣元／立方公尺）＝（開發營運成本＋合理利潤＋各項賦稅）（新臺幣元）／售水量（立方公尺）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開發營運成本，指經營再生水事業之下列各款支出項目：
- 一、原水費用：自取引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輸送至水處理設施進水口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 - 二、水處理費用：自水處理設施進水口至出水口為處理水質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 - 三、供水費用：自水處理設施出水口輸送再生水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 - 四、業務費用：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
 - 五、管理費用：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
 - 六、其他營業費用：包括研究發展、員工訓練、其他環保支出等費用。
- 前項各款支出項目，應加計營運發展需要及物價變動因素推算之。
-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合理利潤，指資產重估後之業主權益乘投資報酬率。
- 前項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，但得依當地通行利率、利潤率彈性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各項賦稅，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第六條 第二條所稱售水量，指再生水經營業預定供應水量。
- 第七條 再生水經營業為維持連續足夠之水壓及水量予用戶使用，得依用戶水量、配水管徑大小、基本營運維持需要，訂定各口徑基本費，並依第二條計算公式，按實際用水量採分段（級）費率計收水費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總說明

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，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，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；其計算公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，應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；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，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。」基於再生水處理成本依建設營運成本、水源水質、供水水質及輸送距離而異，為保障再生水經營業營運合理利潤並兼顧用水人權益，爰擬具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，共計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再生水水費計算公式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本計算公式之開發營運成本、合理利潤、各項賦稅及售水量之定義或其範圍。（第三條至第六條）
- 三、明定再生水經營業為維持足夠水壓及水量提供再生水使用者使用，得收取基本費，並按實際用水量採分段（級）費率計收水費。（第七條）

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對照表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準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準則訂定依據。	
第二條	再生水費計算公式如下：平均單位再生水費（新臺幣元／立方公尺）＝（開發營運成本＋合理利潤＋各項賦稅）（新臺幣元）／售水量（立方公尺）。	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架構及組成因子。	
第三條	前條所稱開發營運成本，指經營再生水事業之下列各款支出項目： 一、原水費用：自取引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輸送至水處理設施進水口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 二、水處理費用：自水處理設施進水口至出水口為處理水質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 三、供水費用：自水處理設施出水口輸送再生水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 四、業務費用：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 五、管理費用：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 六、其他營業費用：包括研究發展、員工訓練、其他環保支出等費用。 前項各款支出項目，應加計營運發展需要及物價變動因素推算之。	一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費用，主要包含取引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之取水構造物、水處理設施、供水設施、營管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土建、機電等工程建設費，依設施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折舊費用；以及維持各設施功能正常運轉之操作維護費用，包含維修、更新、藥品、耗材及消耗品、自來水及其他水源、電力及其他能源等費用。 二、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費用，係包含經營再生水事業相關之業務、管銷、人事、保險等其他費用。 三、考量再生水經營業屬較長時間始得攤提回收之投資事業，爰參考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規定，於第二項賦予其各款支出項目加計營運發展需要及物價變動之依據。	
第四條	第二條所稱合理利潤，指資產重估後之業主權益乘投資報酬率。 前項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，但得依當地通行利率、利潤率彈性調整之。	參考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規定，明定再生水經營業合理利潤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範圍，以保障再生水經營業營運合理利潤及用水人權益，並考量當地通行利率、利潤率得調整之彈性空間。	
第五條	第二條所稱各項賦稅，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	再生水水費計算公式之各項賦稅定義。	
第六條	第二條所稱售水量，指再生水經營業預定供應水量。	再生水水費計算公式之售水量定義。	
第七條	再生水經營業為維持連續足夠之水壓及水量予用戶使用，得依用戶水量、配水管徑大小、基本營運維持需要，訂定各口徑基本費，並依第二條計算公式，按實際用水量採分段（級）費率計收水費。	一、明定再生水經營業得依實際供水情況，收取基本費及流動費。 二、再生水經營業為經常維持足夠水壓及水量以供用戶隨時使用，需支付基本營運維持所需之人事費、維護費、折舊、利息等費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用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參考現行自來水費收費機制，再生水經營業得依用戶水量、配水管徑大小、基本營運維持費用由用戶負擔基本費。</p> <p>三、再生水開發成本及供水單位成本隨量而有不同，再生水經營業得依據第二條公式，另依實際用水量採分段（級）費率計收水費。</p>
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